大冶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DYJC20251002

项目名称:大冶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

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 第一章 | 征集邀请书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25 |
| 第四章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1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 33 |
| 第六章 | 框架协议文本 | 37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52 |

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大治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登录大治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YJC20251002(采购项目备案书: 420281-2025-00847)

项目名称:大冶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0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大冶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u>,每天上午 0 <u>点 00</u> 分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23:59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直接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和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二)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 (三)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 (五)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的,在公告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449042616@qq.com)。

(六)供应商应

- 1.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
- 2.在线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 3.按照采购项目开标程序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和开标结果确 认;
 - 4.在线完成报价及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 5.入围供应商在线获取入围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 6.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北省大冶市大棋西路2号

联系方式: 0714-3188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湖北省大冶市大棋西路2号

联系方式: 0714-3188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厚银、胡细文

电话: 0714-3188072、0714-3188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 1 | 项目编号 | DYJC20251002 | |
| 2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 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 3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 4 | 征集人 |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5 | 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下载中心一《框架协议操作手册-+供应商》。 (2)如有演示,请将演示文件装入 U 盘,密封后到开标现场递交。演示文件应为常见的文档、PPT、视频等格式。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7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要求 | |

| 9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要求 |
|----|------------------------------------|---|
| 10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1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3 | 资格审查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环节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要求 |
| 14 | 符合性审查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及 标准"要求 |
| 13 | 人围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4 | 评审办法 | 价格优先法(淘汰率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 商)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1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 是 |
| 16 | 入围供应商 | 征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及时关注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供应商须在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30日内, 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签订框架协议。 供应商逾期未签订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后果自行 承担。 |

| 17 | 公告媒介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 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大冶政府网(http://www.hbdaye.gov.cn/) |
|----|----------------------------------|---|
| 18 | 采购结果通知书领 取 |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入围通知书下载"或"采购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入围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
|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项目不适用) | 支持提前支付中小企业供应商合同款,征集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mark>预付款比例为40%</mark> 。 |
| 20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21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 商的确定 |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征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的采购。

(二) 当事人定义

- 1. "征集人"是指: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 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财政局。
-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6. "入围供应商"是指: 经评审小组评审, 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项目类别及定义

- 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第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类别。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投标费用

-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服务费等任何费用。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征集过程中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等

(二)征集文件疑问的提交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四)现场考察

- 1.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 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 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2.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

(一)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

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系统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 核实的要求。
- 3.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 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价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以折扣形式报价(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填写60.00%时表示打6.00折,填写85.00%时表示打8.500折。)
 - 2. 只允许有一个折扣形式报价,不得采取区间报价。

- 3. 报价不得超过 100%。
- 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 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六)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

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征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 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八)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 2.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3.如征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 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4.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收。

5、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递交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框架协议操作手册-+供应商》。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四、开标与评审

(一)开标

- 1.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 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 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 开标,线上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 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2家的, 不进行开标。

3.特殊情况的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开评标,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 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 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 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集中 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

(二)资格审查

- 1.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 2.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五)评审程序

- 1.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或入围供应商;
- (4)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评审程序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入围供应商和框架协议签订

- 1.入围供应商确定
- (1)征集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供应商依法按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公告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框架协议签订

(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日,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六、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

- 1.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 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 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供应商拒绝接受征集人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 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
- (4)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 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征集人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供应商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供应商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3.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 (1)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补充征集规则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 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 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九、采购信息公告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1.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 均依法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市政府 网发布。
- 2.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 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十、询问及质疑的提交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3.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三)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 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 20%给予评审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工程项目为 2%)。
 - 3.政采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 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 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 人围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 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 4.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系统身份认证信息数字证书(CA),对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

(一)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征集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 法典》。

十五、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是本项目重点要求,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响应说明,否则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一、采购内容

C23090100 印刷服务

- (一) C23090101 单证印刷服务
- (二) C23090102 票据印刷服务
- (三)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 序号 | 印刷品目 | 规格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mm×mm) | |
| (-) | (一)单证印刷服务 | | |
| 1 | 各类表单(A4) | 210 × 297 (A4) | 80g 双胶纸,单色印刷 |
| 2 | 各类表单(A5) | 140 × 210 (A5) | 80g 双胶纸,单色印刷 |
| 3 | 各类表单 (无碳复写 A4) | 210×297 (A4) | 一套三联无碳复写纸,单色印 刷,打号,胶头 |
| 4 | 各类表单 (无碳复写 A5) | 140×210 (A5) | 一套三联无碳复写纸,单色印 刷,打号,胶头 |
| 5 | 各类证件 | 70×87 | 封面 4P: 250 克白卡裱 羊皮皮纹革(皮面颜色由采购人自定),墨绿色,文字烫金,圆角。内芯 4P: 105 克证券纸,专色防伪暗纹,双面印刷。锁线装订。 |

| 6 | 证件(正本) | 420 × 297 (A3) |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单面印刷, 防伪油墨印刷,文字烫金 |
|------------|-------------------------------|---------------------------|---|
| 7 | 证件(副本) | 210×297 (A4) |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单面印刷, 防伪油墨印刷,文字烫金 |
| 8 | 证书 | 85×125 展开 170 ×125 | 封面专用证书材料, 烫金, 内芯 157g 铜版, 内一用红色打码器 打码, 内有防伪标识。 |
| 9 | 其他各类证书 | 134×192(展开尺寸 268× 192) | 封面:证书专用绒布(或皮面), 裱硬壳,红绸带,圆角,文字烫金。内芯:200克哑光纸,防伪暗纹彩色印刷。 |
| (二)票据 | 印刷服务 | | |
| 1 | - 票据(无碳复写) | 101 × 205 | 一套三联无碳复写纸, 单色印刷, 打号, 胶头 |
| 2 | | 140 × 210 | 一套三联无碳复写纸 单色印 刷,打号,胶头 |
| 3 | | A4 | 一套三联无碳复写纸, 单色印 刷,打号,胶头 |
| 4 | | A4 | 一套两联无碳复写纸, 单色印刷, 打号, 胶头 |
| 5 | 亚根 亚岭 <i></i> | 101 × 205 | 80 克双胶纸,单色印刷,打号, 胶头 |
| 6 | 票据双胶纸 | A4 | 80 克双胶纸,单色印刷,打号, 胶头 |
| (三) 其他印刷服务 | | | |
| 1 | 资料复(打)印 | 210×297 (A4) | 70g 或者 80g 复印纸单面彩色 印刷 |
| 2 | 会务(接待工作)手 册、会议指南、资料 汇编等 | 210×297 (A4) | 封面为 230g 彩色皮纹纸单面或 250g 铜版纸,内芯 80 g 纸,单 色打印;骑马钉或胶装、设计排 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3 | 会务(接待工作)手 册、会议指南、资料 汇编等 | 210×297 (A4) | 封面为 230g 彩色皮纹纸单面或 250g 铜版纸,内芯 80 g 纸,彩 色打印;骑马钉或胶装、设计排 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4 | 信纸、专用便签纸 | 210 × 297(A4)(A4) | 80g 双胶,彩色印刷、设计排版 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胶头。 |
| 5 | | 230 × 120 | 100g 黄牛皮纸,所有文字均印 红色,中式卡粘成型,贴胶牢固。 |
| 6 | 信封 | 229 × 162 | 120g 黄牛皮纸,所有文字均印 红色,中式卡粘成型,贴胶牢固。 |
| 7 | | 324 × 229 | 150g 黄牛皮纸, 所有文字均印 红色, 中式卡粘成型, 贴胶牢固。 |
| 8 | 红头 | 210 × 297 (A4) | 国标金红单面印刷,80克道林纸,切成品 |
| 9 | 红犬 | 420 × 297 (A3) | 国标金红单面印刷,80克道林纸,切成品 |
| 10 | 宣传彩页印刷 | 210×297 (A4) | 250g 铜版纸正反彩色印刷切成品 |
| 11 | 资料扫描 | 210 × 297 (A4) | 文件转换成文字(文本识别) |
| 12 | 资料袋 | 240 × 340 × 40 | 150 克黄牛皮纸,单色印刷,卡 粘成型,带汽眼,穿白棉索绳, 粘胶牢固。 |
| 13 | 专用存放袋 | 125×255 展开 265 ×305 | 80g 牛皮纸,不印刷,中式平袋 形式,卡、粘成型,粘胶牢固,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
| 14 | 不干胶标签 | 210 × 297 | 不干胶、彩色单面印刷、切半穿 |
| 15 | 行 政 日 切 | 210×148 (大32 | 封面 200g 铜版纸彩色印刷单面复亚膜。内芯 80g 纸,黑白打印;骑马钉或胶装、设计排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6 | · 行政月报 | 开) | 封面 200g 铜版纸彩色印刷单面复亚膜。内芯 80g 纸,彩色打印;骑马钉或胶装、设计排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7 | 调研报告 | 210×297 (A4) | 80g 双胶纸,全文黑色单面单色印刷,切成品;骑马钉或胶装、设计排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18 | 调查问卷 | 210 × 297 (A4) | 80g 双胶纸,单色印刷,切成品 |
| 19 | 杂志 | 大度 16 开 (210× 285)竖开本 | 封面四封(彩色)250g铜版纸或 哑光纸印刷,覆亚膜,正文 80g 道林纸彩色印刷,骑马钉或胶 装,设计排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20 | 杂志 | 大度 16 开 (210× 285)竖开本 | 封面四封(彩色)250g铜版纸或 哑光纸印刷,覆亚膜,正文 80g 道林纸单色印刷,骑马钉或胶 装,设计排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21 | 电话本 | 100 × 140 | 封面 230g 彩色皮纹纸,烫金工艺,内芯 100g 本白双胶纸,内文单色印刷,锁线胶装。 |
| 22 | 表格 | 210 × 297 (A4) | 单面单色,80克双胶。 |
| 23 | | / | 文字、表格、图文混排,单色排版(A4 规格) |
| 24 | 排(制)版、校对费 | / | 文字、表格、图文混排,图片修整,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彩色排版(A4 规格) |
| 25 | 其他印刷服务 | | 其他印刷服务 |

- ★1、供应商各项印刷服务应满足以上表格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2、印刷成品应包装完好。
- 3、印刷颜色符合色标或签样。无图文缺陷,无糊版、条码清晰、无漏印、无条杆。版面干净整洁,无油渍、无水渍、无手痕、无拖花、无粘花、无压花、表面光洁一致、无皱纸、不起泡、无破裂、无纸毛、胶水无内渗

或外溢。成型无皱纸、不爆线、无损坏、成型方正、不歪斜、不错位。(提供承诺函)

- 4、如有打样确认需求,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印刷。
- ★5、供应商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并根据印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印刷服务。供应商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重印,若由此引起合同纠纷造成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服务应包含纸张等材料费用。
- 2.供应商应提供上门取件及送货上门服务。
- ★3.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及配置结构, 如遇紧急印刷任务,应满足采购人对于响应时间的需求。供应商具有本项 目专项服务人员的,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 案,包含应急措施)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5.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 ★6.经营场所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结构分布、面积、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实景图片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响应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

满意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公司的名义进行 投标。

注:参加本项目的征集供应商请加入大冶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交流群, q q 群号: 767391814, 便于后续相关工作交流。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 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条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4.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下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下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下取整[11×20%]=向下取整[2.2]=2,最终实际淘汰2家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附表: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方案 | 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
| 2 | 供应商报价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日。 |
| 4 | 提供《技术、服务要求 "★"号条款响应、偏离 说明表》《商务要求"★"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 表》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二)澄清有关问题

-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
 - 6.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7.报价合理性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征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1.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 2.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3.人围候选人并列的,评审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4.入围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 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 5.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

大冶市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
|-------------|
| 计划编号: |
| 项目编号: |
| |
| 甲方: |
| 住所地: |
| 联系方式: |
| |
| 乙方 (入围供应商): |
| 住所地: |
| 联系方式: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 3. "协议价格"是指人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 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 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二、采购需求

- 1.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2.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 4. 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在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按程序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需保证 新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旧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新旧产品参数 配置、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对比表。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五、支付

- (一)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采购合同对支付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二)支付时间:第二阶段采购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 (三)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 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人围供应商的清退

-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 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 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 ②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人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目影响

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 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 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 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人围供应商资格。
 - 8.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 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 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 4.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 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 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的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黄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 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违法要求。

八、采购合同

乙方与采购人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 违反本协议内容。采购合同文本参见*附件1采购合同文本。*

九、协议有效期以及适用范围

- 1. 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 2. 适用范围:大冶市市直各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大冶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应以本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基础。

十、不可抗力

-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 信寄给对方。
-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十一、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协议的解释

-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四、协议修改

-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协议生效

-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终止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 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
- 4. 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采购合同文本

| 采购项目名称: |
|-------------|
| 计划编号: |
| 项目编号: |
| |
| |
| 甲方 (采购人): |
| 住所地: |
| 联系方式: |
|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 住所地: |
| 联系方式: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 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 | -条 | 服务条款 | |
|----|-------------|---------------------------|------------|
| 乙夫 | 方向甲方 | 提供以下服务: | |
| | 1.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期: | |
| 注: | 具体服 | 务内容标准、数量、要求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 | |
| 同组 | 且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报价 | |
| 合同 | 打 扣为 | (大写):((| <u>6</u>) |
| | 此价格 | 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 | |
| 括肌 | 3务费、 | 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 | |
| 向乙 | 乙方支付 | 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 |
| 第三 | 条 | 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人员要求:_ | |
| 服务 | | 求: | |
| | | | |
| 第四 | 四条 | 交付 | |

- 1. 交付日期:
- 2. 交付地点: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 ……
- 2、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双方协商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 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4、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 文件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六条 支付

- - 2、尾款: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___个日历日内付清尾款。
 - 3、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提供财政支付相关的票据、证明等资料。
 - 4.乙方接收账款的账

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 开户银行: |
|-------------------------|
| ••••• |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

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服务结束后及时整理服务期形成的所有资料、数据等相关档案,完 成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向守约方式

- 2. 乙方所供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4.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 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4. 人围结果公告
- 5. 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与黄石市财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 协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日 年月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书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附件 1);
- 2.《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2)
- 3.《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3)
- 4.《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4)
- 5.《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6)
- 7.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附件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10)
-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附件11)
 - 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附件12)
 - (2) 不允许中标后分包。(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3)
-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15.报价一览表(附件14)
 - 1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最终提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招标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文件已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提供的有关材料,须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的要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名称(公草): | |
|------------|--|
| | |
| | |
| 时间: | |

《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文件已对采购文件 作出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时间: |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1、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文件已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提供的有关材料,须符合商务要求"★"号条款的要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t A→ | |
| 时间: | |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商务文件已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时间: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参与采购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自

然人参与采购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本次 采购活动。(本项目为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供应 | 立商(: | 公章): | | | |
|----|------|------|--|--|---|
| | | | | | |
| 目 | 期:_ | | | | _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 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如拥有的机器设备、管理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

| 供点 | 过商(| 公章): | | | |
|----|-----|------|--|--|--|
| | | | | | |
| 目 | 期: | | | | |

附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u>(供应商名称)</u>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 |
|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
| 1. 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
| <u>.</u> |
| 日 期· |

附件 1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 |
|------------------------------------|
|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
| 1.本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
| |

附件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大冶 | 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项目名称)_项目(项目编 |
|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
| | 1.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参与联合体投标; |
| | 2. 若我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会再分包。 |
| |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目名称)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
|-----|-------------------|------------|
|-----|-------------------|------------|

| 供应 | 拉商 (公章): | |
|----|----------|--|
| | | |
| 目 | 期: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大型企业 | Ł | | 中型企业 | <u>′</u>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序号 | 行业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
| | | (万元) | (人) | (万元) | (万元) | (人) | (万元) | (万元) | (人) | (万元) | (万元) | (人) |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 300 |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 300 |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 1000 |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 100 |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 200 |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 100 | < 20 | |

| | | | 大型企业 | <u>, </u> | | 中型企业 | 2 | | 小型企业 | <u>, </u> | | 微型企业 | |
|----|----------------|-------------|-------|---|--------|------|----------|---------|------|---|---------|------|----------|
| 序 | 行业 | 营业收 | 从业人 | 总资产 | 营业收 | 从业人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
| 号 | 17 === | 入 | 员 | (万元) | 入 | 员 | (万元) | (万元) | 员 | (万元) | (万元) | (人) | (万元) |
| | | (万元) | (人) | (// /u) | (万元) | (人) | (7/ 74) | (// /u) | (人) | (7/74) | (// /u) | (/\) | (1/1/11)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 100 |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 100 |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 100 |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 50 | < 10 | |
| 10 | 房地产开发 | ≽ | | 或,≥ | ~ 4000 | | Н > 5000 | - 100 | | Н > 0000 | . 400 | | 或,< |
| 13 | 经验 | 200000 | | 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 100 | | 2000 |

| | | | 大型企业 | k | | 中型企业 | <u>, </u>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序号 | 行业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万元) |
| | | (万元) | (人) | | (万元) | (人) | | | (人) | | | |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 500 |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 | .联合会关 | 于促进残疾 |
|-----|----------|----------|-----------|---------|------------------|---------|
| 人就」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 通知》(财库〔2 | 2017) 14 | 41 号)的规 | 定,本单 | 位为符合条 |
| 件的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 I | 单位的 | | 项目采购活 |
| 动提值 | 共本单位制造的货 | 物(由本单位) | 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 ,或者提 | 供其他残疾 |
| 人福兒 |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 物(不包括使用 | 用非残疾。 | 人福利性单 | 位注册商标 | 示的货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 目的直实性负责 | 。如有虑 | :假,将依法 | 快承扫相应 | : 责任。 |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本《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应出具此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 服务项目 | 折扣率(%) | 备注 |
|--------------|-------------|---------------------|
| 加另 坝白 | (小数位保留两位小数) | 田 /工 |
| | | (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 |
| | | 折扣,例如:填写60.00%时 |
| | % | 表示打 6 折, 填写 85.12%时 |
| | | 表示打 8.512 折,折扣最高 |
| | | 不得超过 100%。) |
| 合同履行期限 |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的报价要求,填写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折扣最高不得超过100%。

| 供应商 | 奇(公章) | : | | |
|-----|-------|---|--|--|
| | | | | |
| 目 | 期: | | | |